



成人組 短篇小說·佳作

二手

◎ 黃致中

她始終記得，奶奶說，被撿回來的東西是有福氣的。

因而當她在臉書看到文章分享說「老人家能長久維繫感情的秘訣，就是他們習慣一件東西壞掉時不是丟掉，而是修好它」時，也非常容易地接受了。壞掉就修好，爺爺就是這樣。至少在奶奶口中，他可真能讓那些撿回來的東西深深地愛上他。在奶奶回憶裡的爺爺就像神醫，從電器、鍋碗瓢盆到腳踏車他都有辦法妙手回春。但從她有記憶以來，只剩儲藏間裡一堆不知該拿它們怎麼辦的廢棄物。就像那些家裡那些口耳相傳的傳說，看著有些趣味，但沒一個能用的。

所謂口耳相傳的傳說，比如，奶奶總說爺爺是被她撿來的。他被國家遺棄在某個老舊眷村的小小合作社裡，合作社倒掉後也無處可去，沒辦法，就被她撿了回家。奶奶

總說什麼不好撿，竟撿了個大爺回家。聽說爺爺脾氣之大、之臭的，那些臭脾氣也被棄置在久遠的回憶裡積塵，聽說他只對這些撿回來的廢棄物充滿耐性。只要奶奶一想丟，他就生氣。為此他們成天只要心情不好就吵這個，廢棄物成了釋放能量的開關，成天奶奶要丟，爺爺護著。就這麼把父親也吵大了，結了婚，當爺奶又爭著要丟東西時，父母早練就了在旁喝茶看電視的淡定功夫，她也淡定地浮在母親的羊水裡吸著拇指。

爺爺死時她還小。又過幾年，奶奶也開始弄丟了自己。

隨時間過去，弄丟的次數漸漸頻繁。當她開始弄丟自己時，竟漸漸變成了爺爺。換成只要母親一想丟那些東西，奶奶就發飆。那堆廢棄物成了奶奶漂浮於記憶時的錨，只要有人拉起，她便會回來，起身阻止。爭吵的兩造換了，內容卻沒什麼差異，就像一齣經典戲碼換一批演員，觀眾邊看邊回味懷舊的鄉愁，演員卻早已排練到麻痺，只是上去照本念。定期就要上演一次，提醒觀眾記憶，順便讓演員也有點事做，聯絡聯絡感情。

那堆東西當奶奶在世時始終沒丟掉，直到她走後才一

舉清空出去。陳舊的廢棄物沾染得連空氣也有舊味，她印象裡仍清晰可見母親用力拉開窗簾，打開每扇窗戶與門，像要釋放什麼妖魔出去似的。情節隨即快轉到結束，母親如釋重負的疲累笑容，像剛打完了漫長的一仗，漫長如數十年。在奶奶的根據地被清空之後，在她的心裡只存著那句話。

被檢回來的東西，是有福氣的。

像個孩子氣的信仰，她也固執地這麼相信了。

但很遺憾地，她不會修理任何東西。

也曾經歷過那種宛如孩童，把所有看似能用、但其實不行的碎片撿回櫃子或抽屜裡當寶的歲月，但總是長大了才發現，不是誰都能讓壞掉的東西重現光亮。為了躲避遺憾，她只得學會丟東西。丟久了，總有些心理矛盾，奶奶的教誨成了保護她的咒語。被檢回來的，不須複雜工序修理的，她無法解釋地異常偏愛。

比如說，書。

她非常喜歡二手書。若是書況好又便宜實惠的書當然誰都喜歡，但她更愛那些普通人不太愛的、扉頁有寫字的書。就愛那份故事感。她特愛其中一本，定價不斐的手工詩集，花俏的裝幀，高級紙質，內頁夾了張便利貼紙條，寫了諸多鼓勵話語與親暱的稱呼，翻回封面，映光細看，還可看見無數試寫的筆跡刻痕。那可不是一張，而是很多張便利貼，一張一張試寫，挑一張最好的放在內頁，沒那麼好的大約早已滅跡。上述的推理不需要福爾摩斯也做得得到，而即使福爾摩斯也回答不出的是，這樣的一本書怎麼會出現在這裡。

她像個偵探反覆看著，便利貼上的字跡有種娟秀感，是個女生嗎？或是一個氣質陰柔寫字好看的男生呢？這本書贈與的對象從暱稱推測無疑是個女孩子，那她賣出這本書的意思是，你們已不再是朋友了嗎？挑了本如此價昂的書送，在燈下一遍遍臨摹寫給她的話語，只是贈書者單方面的執著嗎？你們為何而分開？是生離還是死別？

就這麼想著，在書櫃前面站了好久。那真是本很貴的書，即使二手價打了六折，仍然所費不貲，但她依舊掏出了不寬裕的生活費買下。花錢會痛，但想想比起那位贈書者、若他看見這本書在這裡的痛楚，應無法相比吧？也因

此，應該算是筆划算的交易。她將那確鑿的背叛證據放進袋裡，感到一股重量踏實地壓在肩上，嘴角微微上揚，離開了犯罪現場。

說來，二手書店可真是個充滿背叛證據的地方。某人付錢，向作者締結契約，把部分的他買了回家；而後因某些原因已不再需要了，就背叛了這份契約；當然亦可能是讀者先感到作者背叛了自己，才進而毀棄約定。人來人往，在湮滅證據的同時又帶來更多證據，一人不要的，另一人撿走。

她第一次失戀時，在這裡待了好久。

直到確定沒有人撿走她，這才回去。

在那之前，她就一直晃著，拿一本書在手上又放回去，她突然覺得作者真是一種不可思議的生物，如果他們進入二手書店，看見一排自己的書排列整齊，一整櫃的「不，我不需要你」撲面而來，怎麼能夠不發瘋呢？她想或許這就代表她不適合寫書吧，當個讀者簡單多了。

但到底要怎麼做，才能一輩子只讀不作呢？

「你想太多了啦。」阿麥對她笑著，說：「沒見到那些書櫃上有一整排書的作者，都是賣得最好的作者嗎？有人買才有人賣嘛。」

阿麥是她的第二任男友，綽號阿麥，他說是因為最喜歡《麥田捕手》，她倒覺得更像是他那宛如麥香紅茶的廣告笑容，燦爛的陽光麥田之類。她愛極，也怕極了這種笑容。為此她可以試著跟他同居數年，為此她最後仍跟他分手。

阿麥非常喜歡「被撿回來的東西是有福氣的」這種論調。她毫不意外。阿麥就在二手書店工作。在上次失戀時，她發瘋似地成天往阿麥的店裡跑，亂買一堆其實沒那麼想要的書。據阿麥說他從那時就開始注意她，但真正跟她搭訕卻是在六個月之後，她的購物狂已經暫時痊癒了兩個月，痊癒期間不再出現在二手書店然後把吃飯錢砸去買書，乖乖吃了兩個月的飯後，終於重新有了一絲力氣。阿麥就抓著這一絲爬了上來。一次書店外的巧遇，他開始約她出去，兩人在剛被炸成廢墟的地方重新談起了戀愛，任何一點進展都像曙光。

阿麥第一次看到她書櫃時，輕輕吁了口氣。她感到一絲不安，阿麥那不僅僅是瞥過去的眼光，讓她覺得自己開啓的好像不是書櫃，而是衣櫃或浴室的門，有些混亂、有些汙濁骯髒與褪色、滿是時光與情緒沈積物的小小空間。

「你眼光真好。」陽光麥田的笑容閃耀。

她為此大大地鬆了口氣，感到心裡深處被意外而強烈地認同了。但若說她是因此在後來同意與阿麥發生關係，她肯定會搖搖頭，冷笑一聲。你以為愛情是什麼？哪有這麼簡單就達成心理認同？但那卻不是阿麥——二手書店店員——的理論。

阿麥的理論是：書買了就是要準備賣的。此刻的一手書櫃，遲早會變成二手書櫃。而如果說讀什麼書就會變成什麼人，那麼一個人的二手書櫃就會意外地變成展示一個人私密碎片的小小空間。一本書往往會被貼上對其人藏書眼光的少許讚揚或輕蔑。看得懂的人或許會說：唉呀，看這人的二手書櫃就知道他愛看奇幻小說與偵探小說，而且品味真不錯，這書可是早已絕版了，在網路上被豬頭喊個不知所云的天價，他卻只按照原價打六折，顯然本性溫良醇厚，對知識傳播事業抱持著極大的熱情。轉眼又看見他竟然同時在賣另一本輕薄短小、除了意淫教練肉體外什麼

內容都沒有的減肥書，不禁為他感到遺憾難過，但隨即又原諒了他，畢竟，誰活著不會做些傻事？

當阿麥不當店員時，總是如此精挑細選著自己的書，精挑自己的荷包外，更像是在苛求著什麼。或許他真的不能容許自己有一天二手書櫃開出去全是一堆爛書，倒不是怕沒人買單，怕的是同樣看得懂的，可能便藉此看穿了他什麼：衝動消費、缺乏主張、眼光差勁……他有時會想，或許在這空間的完美人生，就是二手書櫃開出來本本皆有可觀之處，價格又合理。那些看得懂的人們必然會點頭會心，明白此人在這方面已可比擬為聖人，然後開心地將書搜刮而去，像群螞蟻歡快地將一隻蟲的屍體分解搬運乾淨。

「這理論根本毫無道理。」她瞪著眼睛。

「不會啊，妳就是聖人。」阿麥半開玩笑半認真地說。

「我當不成聖人的。我的一手書櫃，永遠也不會變成二手書櫃。」

「妳也考慮一下我的立場嘛。」阿麥苦笑。「好像我都不肯幫你忙，其實我只要一個下午就能把那些東西清掉啊，還能給你個好價錢。」

「二手書店哪來的好價錢。」她瞪一眼阿麥。「不就一本十塊。」

「妳不是說妳沒賣過書？」阿麥笑得有些尷尬。

常去二手書店的，誰沒賣過書呢？她第一次去二手書店時就是為了賣書而去的，那時還小。還小的時候，父親就離開了她。

或許是母親收拾得太有心得，轉眼一看，覺得這個父親也是多的、無助於妝點自己的生活。不同於與奶奶的戰爭，父母之間的爭吵是以一種隱晦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她突然覺得或許那些父母跟奶奶間的吵吵嚷嚷多少還帶點人情味的親暱，屬於某種不擅說愛的族群抒發情感的形式。當人真的要表達自己不想再看到誰，最好的方式就是徹底不去看，不去接觸，不去爭吵，只是冷冷地做著各自的事。

然後一日父親就離開了，甚至沒說自己會不會回來。

母親假裝沒事了好幾個月，直到她要放暑假前，母親

突然說要把父親的東西全都處理，能賣的賣，能丟的丟。

「妳怎麼可以這樣？」

「我怎麼不行，這是我的房子。」母親冷淡地說：「我付的貸款，讓他堆垃圾，夠了。這些他不要，那我也不要。」

「妳怎麼可以這樣？」

「我怎麼不行？」

對話毫無意義地重複，甚至稱不上對話，只是念著各自的詞。

她只知道她後來就出去了。出去外面晃了整夜，回來撿起父親的角色，開始與母親冷冷地對峙著。母親開始把父親的痕跡慢慢地收拾起來，那男人在她家裡的留置物就像潮水般退去了，留下不忍卒睹的空間，長方或正方形的灰塵，從那箱櫃家具與地板廝磨的陰濕處悄悄生長出來的，一片片可觸摸的影子。她試著去擦，卻怎麼都無法把它回歸到跟別的地磚或牆壁相同的顏色。那灰像滲下去似

的，形狀方整，像一張被仔細燒去的相片灰燼。

同年夏天，她接受了一個男生的告白。

小小的高中歲月，卻做了不少後來回顧起來會冒冷汗的事情。她如此著急地想讓另一個男人進入自己的生活，好像這樣就能帶著她離開那片記憶的謀殺現場。她什麼都給了出去，冒過幾次險，試著模擬逃亡到遠方的計劃，兩人上了一架臺鐵車廂，沒有目的地逃亡。

在母親報警之前，他們就回來了，因為男孩說他錢不夠。她覺得自己蠢到家了，逃亡也是需要能力的，她竟然連這點道理也不懂。母親嚇了嚇那男孩，讓他乖乖地道歉回家。但等到剩下她們兩人，對著她，母親卻好似無話可說。

「別懷孕了。」母親最後只說：「生下來，我也不會幫妳養。」

她沈默。等母親掉頭離去，才輕輕說了一句：「當然了，妳其實連我也不想生。」

母親轉身走過來，步伐有點激動，她等著巴掌揮下來。

秘密是由奶奶泄漏的。

已經弄丟自己的奶奶，總是漂浮在記憶之海的奶奶，有一天，把她認成了年輕時的母親，勸她不要拿掉孩子。她極力想要讓奶奶明白自己不是那女人。奶奶卻像覺得她想逃避，把她的手抓得更緊了些。

「這是妳跟他的骨肉牽繫。好歹也是個生命啊……」
奶奶急著說：「我知道妳想出國唸書，年輕人總有自己想法，但孩子要生下來，大不了我來養，好嗎？」

「……好的，奶奶。」她說。

奶奶鬆了一大口氣，一直說「謝謝妳、謝謝妳」。又說：「妳知道嗎？被撿回來的東西是有福氣的，這孩子以後一定會孝順妳啊……」

而她也就這麼相信了。

像個孩子氣的信仰。被撿回來的東西，是有福氣的。

母親的巴掌始終沒有揮下。反而掩上自己的臉。

「妳跟妳爸，都是一樣……」

母親說完就走，像不會有其他話比這句更惡毒，留她一個人坐在客廳。

仿佛要證明自己跟爸爸不一樣，她後來就幫母親把爸爸的書搬去二手書店。書很重，卻只換來一疊薄薄的鈔票。她還記得母親想跟店員爭個更好的價格，店員只是一臉歉意地重申價錢就是如此，裡面某些書依店裡的規定還不能收，因為連屯放的價值都沒有。

收不回來的壞帳。

「總之，我不想賣書啦。」她覺得阿麥很煩。她始終還是沒弄懂過阿麥到底喜歡她哪裡。

雖然阿麥讚過她的眼光，但其實她挑書的方式比阿麥還要隨意。因為憂鬱而瘋狂購書時期的遺跡仍清晰可見，其中有些她其實滿後悔，但她不想賣掉任何一本。書櫃早已容納不下正常的擺放，就連書本上面的空間也堆滿了，

然後是書桌、地上，打平堆疊起如地質斷層一樣的書籍。要找書還得依照年代與位置挖掘下去，像在尋找恐龍化石。

阿麥始終無法接受這樣的她。

「不喜歡的書就是要讓它流通。若我是作者，看到自己的書被積壓著又不看，也不會覺得開心啊。」

阿麥常說自己是作者，卻還沒寫過任何一本書。因為他所要的书很難寫。

「妳知道那種少量出版的珍藏，只要一上架就會搶光的書吧？」阿麥眨眨眼睛：「我這裡有好幾本。每一本在網路上都被喊到很誇張的價格。」

「真是，誰說文化事業不賺錢哪？」她嘆。

「賺錢啊，只是都不是賺到作者口袋。」阿麥戲謔地笑。

不是賺到作者口袋，也不會賺到二手書店店員的口

袋。跟阿麥同居的這些日子，房租也還是她付的。阿麥是個怪人，他藏了好幾本自己口中的珍藏，卻每一本都不打算賣出去。他說大概到他死才會想賣。他想當個作者，卻只想寫出那種很難寫的限量珍藏、傳說中的二手珍品，也不知道是誰跟她說二手書店堆最多的作者才是賣最好的作者，有人買才有人賣？

「妳堅持不賣書，但妳的書已經開始壓縮到我的生活空間了耶……」阿麥抱怨。

「你有資格抱怨嗎？」

當她說出口時，還完全感受不到這句話可能造成的後果。直到看見阿麥的表情，從他的表情，看見了自己的母親。

他們之後還撐了好一陣子，但結局或許從那時開始就有了預示。就像母親想拿掉孩子出國去，最終孩子沒拿掉，國也沒出成。她發現自己不知何時竟變成了自己記憶中最討厭的模樣，阿麥也默默地離去了，鑰匙就放在桌上。

書卻沒帶走。

那些傳說中的二手珍品，他的命，就這麼棄置在此。聯絡不上，無人認領。她想著這到底是怎樣的家族宿命，男人總是游牧於天涯追逐他們想要的水草，女人則默默待在原處收拾他們造成的殘局。阿麥離去後的某天晚上，她撥了通電話給母親。

「怎麼？」母親的聲音依舊冰冷。

「我想問，要多久時間才能合法地丟棄別人放在妳家的東西？」

母親沈默了好久，然後笑了，她覺得這女人在那頭突然軟化了下來。

把所有的書清空出去，包括阿麥的以及她的，空間突然多了起來，她決定這回不再隨便買東西去填滿了。如果非要買，就買花，那種會凋謝壞死、會提醒自己要把它扔掉的東西。它不會悄悄地在那盤據一塊地，佔領一小塊日常，直到非丟不可的時候竟會猶豫，覺得像遺棄了部分的自己。記憶的謀殺現場，一小袋一小袋被分裝妥當，拖曳

時刻意粗心，像要證明自己做得到似地咄咄地敲擊每道階梯，並裝出沒事般的笑容跟鄰居打招呼以免對方起疑。

不買東西，要買，就得買好的，一輩子用得上的。無奈的是，那樣的好東西並不那麼容易找到。別人丟棄了，妳撿起來，有些缺憾，也得擦磨著用。無奈的是，人總是被各式各樣的二手包圍，總是先看見海的圖畫，後看見海。

她有時會想，可能的話，想買下一節車廂，被廢棄的臺鐵車廂，座椅的綠色早已被磨得光亮，甚至有些破皮露出底下黃色海綿的車廂。那時男孩睡著了，不時頭就輕輕地隨著車廂晃過來像海浪，如潮漲漸漸逼近，她靜靜不動等待像塊無奈的礁石，全身唯一的活動只有左手食指身進那座椅的破洞裡，摳呀摳著，海綿碎屑飄落，而陽光咄咄咄地從縫隙漫灑進來。

那是只屬於她的一手記憶。



〈二手〉得獎感言

有聽過一首詩的形成可能是詩人先想到什麼好句子，之後的整首詩就只為了寫出那個句子；那麼這篇〈二手〉也就是為了帶出那本書而產生的小說。是的，那本書確實存在。每個愛書人必然會有一籬筐關於二手書的愛恨情仇，會寫這故事，最基本的目的只是為了讓那些長期徘徊於二手書櫃前的人們會心一笑，然後說：「你以為這很誇張了嗎？我告訴你」

非常感謝支持我至今的每一位家人，每一個朋友，每一個點撥我、幫助過我的人。我會繼續努力寫得更好，為自己，也為你們，每一個你。



黃致中

曾任電子工程師，現專職寫作。在耕莘青年寫作會認識了一群寫作怪咖而感到欣慰，現仍在人生與寫作的道路上狂奔。